

《郑风·褰裳》阐释流变研究

程雯勤¹, 何家兴^{1*}

(¹ 安徽师范大学 文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2)

摘要: 本文以《郑风·褰裳》为案例, 系统梳理其从先秦至近现代的阐释历程, 探寻其背后的儒家诗学理论演变脉络。汉唐时期《褰裳》被纳入“美刺”政教体系, 形成“思见正也”的政治讽喻解读; 宋代朱熹将其定义为“淫诗”, 诗学转向情感本位的文学阐释, 然而, 理学盛行下《诗经》被异化为道德符号; 清代考据学推动《诗经》文学性的回归, 清儒尝试还原其民间情感本色; 近现代以来, 研究视角得到拓展, 使得《诗经》阐释来到多元共存的时代。透过《褰裳》这一微观文本的阐释史, 可见儒家诗学在不同历史阶段中“经”与“诗”“政”与“情”之间的调和, 体现出经典阐释与时代话语权的密切互动。

关键词: 《诗经》; 《郑风·褰裳》; 儒家诗学; 主旨演变

DOI: <https://doi.org/10.71411/rwxk.2025.v1i6.694>

The Hermeneutic Evolution of "Qian Chang" from the "Odes of Zheng"

Cheng Wenqin¹, He Jiaxing^{1*}

(¹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Wuhu, Anhui, 24100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Qian Chang" from the "Odes of Zheng" as a case study to systematically trace its interpretive trajectory from the pre-Qin period to modern times, exploring the corresponding evolution of Confucian poetic theory. During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the poem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political and pedagogical framework of "praise and censure," leading to a political-allegorical reading centered on "longing for rectification." In the Song dynasty, Zhu Xi's theory of "licentious poems" broke with Han learning traditions, shifting the focus toward emotion-based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though the dominance of Neo-Confucianism eventually alienated the Classic of Poetry as a moral symbol. Textual criticism in the Qing dynasty promoted a return to the literary nature of the text, with scholars striving to restore its original folk emotional character. Since modern times, expanded research perspectives have usher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into an era of pluralistic coexistence. Through the interpretive history of "Qian Chang," this study reveals the continuous negotiation between "classic" and "poem," "politics" and "emotion" within Confucian poetics across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reflecting the close interaction between classical interpretation and contemporary discourse.

Keywords: Classic of poetry; "Qian Chang" from the "Odes of Zheng"; Confucian poetics; Evolution of thematic purport

作者简介: 程雯勤 (2004-), 安徽黄山, 学士, 研究方向: 古代文学

通讯作者: 何家兴 (1981-), 安徽无为, 博士, 研究方向: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 通讯邮箱: 2738983633@qq.com

引言

《郑风·褰裳》作为《诗经》中一首短小精悍的抒情诗，以其生动活泼的语言和细腻传神的情感表达，历来备受关注。其诗云：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狂童之狂也且！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岂无他士？狂童之狂也且！^[1]

全诗两章，章五句，各章仅改动二字，运用重章叠句和口语化的独白，在铺陈戏谑场景的同时自然流露出女子复杂微妙的情感心绪。诗中女子时而俏皮反问，时而娇嗔催促，言辞间既饱含甜蜜，又暗藏青涩。诗歌将叙事进程与细腻情感相交融，搭建出一个鲜活动人的对话场景。

然而，这首小诗的阐释史却远非其文本那般单纯明快，反而充满了张力与变奏。《毛诗序》率先定调：“《褰裳》，思见正也。狂童恣行，国人思大国之正也。”^[2-1]将其定位为“思见正也”的政治讽喻诗。此阐释源于春秋时期诸侯争霸，各国交往频繁的历史语境，加之《褰裳》一诗被引用于晋、郑等国的邦交活动，毛诗派遂以史证诗，将郑国历史上著名的“突忽争国”政权更迭与诗中的“狂童”意向相勾连。在此基础上，郑玄《笺》通过经注互文，将“子不我思”的儿女嗔怪，巧妙转化为对大国匡正乱政的政治期待，构建起一套从男女情愫通达政治伦理的象征系统。最终留下“‘狂童恣行’谓突与忽争国，更入更出，而无大国正之。”^[2-2]的诠释范式。这种政治化的解读方式，不仅彰显汉代经学“通经致用”的学术特质，更揭示了《诗经》阐释史上，政治话语对文学本义的创造性重构。

唐代《毛诗正义》是《诗经》阐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孔颖达等人奉唐太宗旨意整合《毛传》《郑笺》及汉魏旧注，系统完成了对汉代诗学的集大成式整理。其在汇编时秉持“恪守汉注”的理念，通过“欲令去突而定忽也”等注疏内容，承袭并巩固了汉儒对《诗经》的政教阐释传统。然而，这种“疏不破注”的坚守，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宋代《诗经》学实现从“疑经改传”到理学化阐释的转型埋下了伏笔。

时至宋代，理学思潮盛行，朱熹《诗集传》以“淫女语其所私者也”^[3-1]为《褰裳》乃至《郑风》的阐释开辟了新径。朱子之解，一方面消解了《毛诗序》“思见正也”的政教重负，另一方面也剥离了《郑风》作为“美刺之作”的经学附加意义，转而从“男女相与咏歌，各言其情”^[3-2]的民间歌谣本色出发进行解读，由此形成了影响深远的“淫诗说”。这一阐释的影响直抵近现代，如余冠英先生在《诗经选》中认为“这是女子戏谑情人的诗”^[4]，即可视为朱子诗学在当代的学术回响。

纵观《褰裳》的阐释史，争议始终存在，主要形成了政治讽喻诗和民间爱情诗两大阐释体系，且各自内部又衍生出诸多细分支流。若视其为讽喻诗，则其主旨关乎国家邦交亦或两国关系？是表达亲晋之意，还是暗含威胁之说？亦或是郑国国内政——聚焦于突忽之争？是怨大国不来，还是讽郑国不往？若视其为情诗，则诗中之语是男女间的戏谑玩笑，还是对情人变心的责备怨怼？

历代学者因不同的时代思潮与学术方法，对《褰裳》的解言也各不相同。为清晰展现其诗旨阐释的嬗变脉络，本文将以时间为轴线，系统梳理历代关于《褰裳》的主要阐释观点，冀望通过这一具体而微小的个案，观测儒家诗学思想在历史长河中的发展流向与转型节点。

1 诗旨的政治化重构

汉唐时期的《诗经》阐释多采用“以史附诗”方法，通过将历史事件、诗歌背景与诗歌内容相联系，赋予诗歌更深层的政治伦理涵义，使诗在抒情同时兼有历史纵深感。这种解读模式在《郑风·褰裳》的阐释中尤为显著：《毛诗序》定义其为“思见正也”，将“子惠我思”的文学意象转化为“待大国匡正”的政治隐喻，从而使此诗与政治外交活动建立起内在联系。后世经学家由此衍生出“郑楚盟约”“突忽争国”等具体观点。

这种政治化解读可追溯至《左传·昭公十六年》中的原始记载：郑国子大叔赋《褰裳》明志，暗喻晋郑邦交，为经学家的政教阐释体系提供了历史注脚。

夏四月，郑六卿饯宣子于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请皆赋，起亦以知郑志。”子翬赋《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子产赋郑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子大叔赋《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于他人乎？”子大叔拜。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不有是事，其能终乎？”^[5-1]

子大叔在外交场合上歌《褰裳》，这一行为本身就是有力的依据。学者胡承珙曾言：“《昭

十六年·左传》郑六卿践韩宣子，子太叔赋《褰裳》，若以本国淫是诗，而公然歌于聘卿为践之际，必无是理。”^[6]若《褰裳》是一首郑国的情诗而无其他隐喻，子太叔又怎敢在晋国使臣的饯别宴席上吟诵？透过情人之间的试探隐约可见春秋外交的智慧与诡谲，《褰裳》一诗也从儿女私语化为邦交筹码，成为诸国博弈的政治表达。

1.1 邦交活动中的政治隐喻

春秋中晚期，呈现出“大国争霸，小国求援”的政治局面。在晋楚争霸的局面下，郑国深陷地缘困局，不得不以“骑墙”策略求生，通过在两个大国之间不断摇摆以寻求战略缓冲。

昭公十六年，晋国卿士韩宣子访郑。深陷晋楚争霸夹缝之中的郑国，急需借这场外交宴飨展现自身价值。为保全国家利益并谋求发展空间，郑国在宴席间既需示好晋国，又要巧妙暗示自身战略地位。

子大叔以《褰裳》“子不我思，岂无他人？”为媒介，将缠绵情语淬炼为政治辞令。以“晋国”置换“子”，“他人”暗示“楚国”，通过“尚有他国可求也”向晋国传递外交威慑，增加自身谈判筹码。若大国以“惠”相待，郑国便会如诗中女子“思君”并“褰裳从之”，积极依附。若“子不我思”，郑国亦可转而寻求他国庇护，从而改变列国实力对比。杨伯峻在《春秋左传注》中明确指出：“子太叔赋《褰裳》，取‘子不我思，岂无他人’之意，告晋不可忽郑。”^[5-2]郑国虽无力问鼎中原，其向背却牵动着晋楚两国的实力消长。在诸侯争霸的时代中，小国的依附是构成大国实力的重要部分，虽国力不及大国，却如同棋局中的过河小卒，看似微弱却能制衡将帅。

在《吕览·求人篇》中有记载：

晋人欲攻郑，使叔向聘焉，视其有人与无人。子产为之诗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岂无他士？”叔向归曰：“郑有人，子产在焉，不可攻也。秦、荆近，其诗有异心，不可攻也。”^[6-2]

何为“其诗有异心”？“秦、荆近”也。褰裳而过，可联晋盟，亦可涉秦楚。《褰裳》重在表达了“子不思我，岂无他士”的态度，断章取义，“他士”如同悬顶之剑，告诫着晋国：郑国并非只有一个依附对象可以选择。

然而，郑国在晋国面前始终是一个小国。两国实力悬殊，正面对抗无异于以卵击石。因此，维系与晋国的邦交直接关乎国家的存亡，历代国君都将此视为治国要务。《左传·昭公十六年》记载：“三月，晋韩起聘于郑，郑伯享之。子产戒曰：‘苟有位于朝，无有不共恪守！’”^[5-3]子产强调郑国上下当共同恪守言行，在朝者需谨言慎行，避免与晋国交恶，致使灾祸降临。郑六卿赋诗恰印证了“大国肆虐，小国处夹缝之中无不尽力争取外援，晋虽不复往昔气势，诸国寄望犹殷”的历史局势。在此背景下，多数学者主张子大叔赋诗是单纯的示好之举，而无威胁之意。薛立芳指出：“子太叔赋诗时‘辞气温厚’，重点在‘子惠思我’的期许，而非‘岂无他人’的威胁。”^[7]

值得关注的是韩宣子在郑六卿赋诗场景中的反应。《左传·昭公十六年》详载其评曰：“二三君子请皆赋，起亦以知郑志”，其称六卿“赋不出郑志，皆昵燕好也。”对子大叔赋《褰裳》诗，韩宣子不仅未显怒意，反赞曰“善哉，子之言是。不有是事，岂能终忽？”^[5-4]。置身于晋郑会盟的语境中，晋国为中原霸主，郑国则为小国，其外交辞令必符合“比小事大，以和邦国”之礼。韩宣子作为晋国使臣，必深谙“赋诗断章”要义，若《褰裳》真暗含威胁，以晋国霸主的威势，使者又何须隐忍示弱？由此可见，在两国建交的正式场合中，处于弱势的郑国必不可直接威胁晋国，而是通过赋诗委婉表达依附之意。郑国六卿所赋六诗也共同佐证了这一判断：《野有蔓草》表邂逅之欣，《羔裘》彰忠直之志，《褰裳》显急难之求，《风雨》喻君子之交，《有女同车》慕德容之美，《萚兮》倡主从相和。六诗合流，既维系诸侯交往的礼仪规范，又含蓄传递依附强国的现实诉求。

笔者认为，相较于“威胁说”，示好才更加符合郑国的实际处境。春秋时期的邦交本质上是利益交换，郑国作为弱势方需要晋国的庇护，自然需要拿出自己的诚意。然而，晋国又何以愿意保护郑国？关键就在于郑国必须证明自身的战略价值。这外交场合下选赋何诗，需要仔细考量。犹如调制香水，以示好为主调是，又需以价值宣示为后调。子大叔选择歌《褰裳》，与其说是一种威胁，不如说是一种“投名状”，既表明郑国的忠诚，也展示其独特作用。

1.2 忽突争国说的历史阐释

《毛诗序》曰：“思见正也。狂童恣行，国人思大国之正己也”^[2-3]。《郑笺》释“狂童恣行”为“谓突与忽争国”，揭示昭公忽与厉公突争国之事，指出当时郑国因缺乏大国匡正而陷入的政治困局。

郑国自郑庄公卒后，陷入长达二十余年的君位更迭动荡。这期间，郑国的政治格局波谲云诡，共经历了六次君主更替。据《左传·桓公十一年》记载，在郑庄公去世后，权臣祭仲拥立原太子公子忽即位，是为郑昭公。此时宋国介入郑国内政。由于公子突母族出自宋国雍氏，宋庄公遂诱捕祭仲，逼迫其改立公子突。《左传·桓公十一年》中记载：雍氏一族将女儿雍姞许配给郑庄公，其后生下了公子突，即后来的郑厉公。雍氏在宋国势力显赫，深受宋庄公宠信。为此，宋国人设计诱捕了郑国的权卿祭仲，并胁迫他：“若不改立公子突为君，你将被处死。”同时，宋国也扣押了公子突本人，以此索要巨额财物。权衡之下，祭仲被迫与宋国缔结盟约，随后带着公子突返回郑国，拥立其为新君。秋季，九月丁亥日，原国君昭公出逃至卫国。己亥日，公子突正式即位，是为郑厉公。至此，郑厉公即位，昭公出奔卫国。

郑厉公执政期间，与祭仲矛盾迅速激化。《左传·桓公十五年》记述了雍姬告母一事，雍纠刺杀计划败露后，郑厉公政变逃亡蔡国，昭公得以复位。然权臣高渠弥因与昭公素有嫌隙，竟趁狩猎之机弑君，改立公子亹。《左传·桓公十七年》记载了高渠弥的暴行，竟于野外射杀昭公。次年，齐襄公以“弑君之罪”诱杀子亹，祭仲遂从陈国迎立郑庄公第四子子仪。《左传·庄公元年》中祭仲立子婴一事更是史料佐证。子仪立十四年间，流亡在外的厉公暗中联络郑国大夫傅瑕。待时机成熟，杀子仪，重返郑国。至此，持续二十余年的郑国权力争夺暂得停歇。

承接前文所述郑国二十余年的君位动荡，回归《郑风·褰裳》诗中“狂童”所指的争议，必须置于忽、突争国的历史框架中考察。关于“狂童”具体所指，在忽突争国背景下形成两种主流阐释。以孔颖达为代表的传统观点指向公子突。《毛诗正义》怒斥公子突“身为庶子，而与正嫡争国”，认为公子突是乱臣贼子，招致郑国之人不满，“思得大国之正己，欲令去突而定忽也”。要理解这种道德批判，需要注意春秋时期虽礼崩乐坏，但周代礼乐制度仍存续于政治实践层面。中原各诸侯国在政治认同层面仍旧崇尚“立嫡立长”的宗法原则。《公羊传·桓公十一年》中认为突是“夺正”的代表，忽即位才是“复正”。揭示了嫡长子继承制的法理地位，公子忽“嫡长子”的身份具有天然的正统性，而公子突以庶夺嫡则被斥为“非正”。这种“正”与“非正”的伦理框架，深刻影响着评论家对历史人物的道德评判，导致孔颖达等经学家阐释为“欲令去突而定忽也”，贬斥突为“狂童”，实则是经学家对僭越宗法秩序的礼法审判。

持“狂童谓忽”的学者则是聚焦于忽、突争国期间的政治现实。《左传》中有记载了在忽突争国的过程中各诸侯国如鲁、宋、卫、陈、蔡等都站在郑厉公突的一方，他们的目的就是伐厉公。这些记载揭示了诸侯助突伐忽的政治事实。若依照孔颖达“狂童谓突”之说，为何卫、蔡等姬姓宗亲反助“非正”之突？此矛盾点也恰印证《诗经通论》所言“今乃谓国人怨突篡国而望他国来见正，岂非梦语耶！”^[8]当周礼制度下的“嫡庶”评判体系与春秋时期的利益交换相碰撞时，揭露出春秋时代实践与制度的断裂性。

认为“狂童谓忽”则需要论证：身为嫡长子的昭公忽何以被冠上“狂童”之命。薛立芳先生透过礼法表象，从忽的“言论”和“行事”出发，深入剖析其“狂悖”特质。其一，在自身政治能力上，忽目光短浅，狂妄自大。据《左传·桓公六年》记载，公子忽率师救齐，对齐国有功，故齐僖公两请妻以文姜，却遭到了公子忽“齐大非耦”为由的拒婚。其表面恪守“不以军功谋私”的道德准则，实则暴露了其政治短视的缺点。直接导致公子忽失去齐国的支持，更触发了地缘政治的联合——《春秋·桓公十一年》记载宋庄公串联鲁、卫、陈、蔡组建“五国联盟”，以“纳厉公”之名介入郑国政务。其二，公子忽行事乖张，“狂”在居功自骄，傲视诸侯方面。在诸侯戍齐班次之争中，郑忽因不满排位“怒而兴师”，发动“郎之师”伐鲁。《左传·桓公六年》：“诸侯之大夫戍齐，齐人馈之饩，使鲁为其班，后郑。郑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师。”前脚拒绝齐婚时以“今以君命奔齐之急，而受室以归，是以师昏也”标榜道德姿态，后脚竟为会盟班次之争悍然动武。如此言行不一的君主，恰如《荀子·大略》所言：“口言善，身行恶，国妖也”做派^[9]，是国之大不幸也，直接导致了郑国外交信用的破产。因此，忽虽然身为嫡长子，行为与品德却不足以服众，甚至引发了各诸侯国的不满，进而联合怒而伐郑。从这一点来看，“狂童”指代忽，与“思大国见正”的主旨也更加贴合。

基于政治现实，“狂童谓忽”说深刻揭示了春秋时期周礼制度的崩坏。昭公忽虽凭借嫡长子

身份享有天然的法理正统性，却因无能丧失政治认同导致诸侯联合伐郑。诸侯背弃周礼“嫡庶”原则，转而支持公子突的结盟行为，暴露出周礼认同体系的逐渐瓦解，宗法制度逐渐让步于权利争夺。“狂童谓忽”不仅是郑国内政的个例，更是春秋礼制崩溃的缩影。这一转型在厉公突夺位进程中具象化。厉公突僭越夺位中有诸方势力的支持，厉公突更被认为是“能”的代表。这种转变也标志着社会价值从周礼“以德配天”来到了“以能称位”。卿大夫借用《褰裳》“狂童”意向批判君主，也反映出政治权力中心下移的趋势，预示着“士人政治”的萌芽。为理解先秦权力制度的转型提供了历史注脚。

1.3 民生视角下的郑人之急切也

春秋政权更迭，无论最终执掌权柄者是谁，黎民百姓都深陷苦难之中。纵观郑国二十余载战乱，百姓饱受战火荼毒，而《褰裳》一诗，遂成为控诉统治阶级的泣血文本。细究诗文，“褰裳涉溱”“褰裳涉洧”之句，实为郑人在乱世中双重焦虑的隐喻投射，既讽喻统治者肆意妄为，又寄托“思大国之正己也”的救世期待。

考“褰裳”本义，《毛传》解释为“摄衣涉水”，然此寻常举动在诗中却成危急象征。当涉渡溱洧二水需“不待舟楫”而褰裳急行，其情势之迫可见一斑。王质《诗总闻》中说：“当是郑人不安狂童，欲脱身远害，而外境有相知者以情属之，相知又似不领其情，故其辞若甚急而又切责之意也。”^[10]郑人因国内的祸乱产生忧惧之心，故渡河之念迫切异常，甚至对大国迟迟未流露出切责之意。诗中“子惠我思”的殷切与“岂无他人”的幽怨，恰构成春秋时期小国民众的典型心态：既需仰仗大国仲裁，又恐遭弃如敝屣。这种存亡之际的集体心理，正是郑国“忽突争国”时期社会生态的真实写照。

张养浩所叹“兴，百姓苦；亡，百姓苦”，其精神雏形早见于《褰裳》之中。不论“狂童”所指为昭公之“狂悖”抑或厉公之“狂狡”，郑人皆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诗中所呈尽是“如怨如诉”的告急之音。从《诗经》到近代的“洒向人间都是怨”，中国诗歌始终贯穿着关怀民生病苦的创作母题。这一文学精神在《褰裳》中已见端倪，千百年来持续构筑着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世界与价值认同。

1.4 汉唐政治阐释体系的建立与经学方法

孔子在《论语·泰伯》中提出“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11]，将《诗经》纳入礼乐教化体系，并提出“思无邪”的诗学原则，奠定了儒家诗学体系的基础。佐以“兴观群怨”，儒家从审美、认知、教育与社会批判价值层面去认识乃至重构诗歌。在《诗经》形成的先秦时代，诗、礼、乐三位一体，以《诗经》为文本载体，礼制为价值框架，乐教为实践路径，通过文学熏陶世人的道德修养，构建起儒家诗学的理论雏形。

在编选《诗经》篇目中，孔子谓“郑声淫”，宣称“恶郑声之乱雅正”，却不曾一概删去，而是通过筛选保留部分篇章，承认诗歌中体现的“民性固然”的情感正当性。究其本质，孔子并非否定情感本身，而是警惕未经礼制规训的欲望表达。面对周朝礼崩乐坏后情感解放的现实冲击，早期儒家在维护《诗经》经典权威性的同时，亦不得不在情感表达与礼制约束之间寻找平衡。在这一调适过程中，交织着对周朝古礼的坚持和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哀愁。

经由“兴于诗”的情感启蒙和“立于礼”的规范内化，个体的情感与社会伦理将在审美体验中渐趋融合。然而“成于乐”的理想化图景在《郑风》的阐释中遭遇困境，这也是早期儒家诗学持续探索的核心议题：当诗性自由与礼制规范发生冲突，是压抑个体情感，还是重构秩序边界？孟子主张“以意逆志”和“知人论世”，力图通过历史语境还原诗歌本义，在文本细读中探求诗歌自由的边界。荀子则将《诗经》视为“天下之道管”，强调其承载圣人之志的权威地位，使诗学与儒家伦理深度绑定。汉代经学家以史附诗，把诗句语义进行置换，将《郑风·褰裳》释为“思见正也”。宋代理学家以“淫诗”进行道德审判。以上种种，皆可视为儒家诗学在不同历史阶段的阐释实践。

汉代经学的《诗经》阐释体系，本质上是一种依托历史叙事重构政治话语的经学实践。以《褰裳》为例，汉儒引入“突与忽争国”之史事，将“狂童恣行”的文学意象固化为对郑国内乱的道德批判，郑玄《笺》更将“褰裳涉溱”释为“揭衣渡溱水往告难也”，使涉水意象升华为对政治秩序重构的隐喻。这种阐释方式已超出诗歌文本范畴而带有明显的政治教化倾向，即将诗歌文本

嫁接于具体的历史事件，进而引申符合通知需求的伦理意义。

这种阐释并非孤立个案，而是汉代诗学的普遍特征，《毛诗序》对《郑风》诸篇的解读，如《狡童》“刺忽也”、《将仲子》“刺庄公也”、《羔裘》“刺朝也”等，皆是政治教化的说解。程廷祚在《青溪集·诗论十五》中曾概括汉学说《诗》的特点为“汉儒言诗，不过美刺二端”，可见“美刺”已成为汉代诗学的核心功能，汉儒通过“美盛德”“刺衰政”的双向维度将《诗经》转化成承载政治伦理的工具。^[12]

在这一政治化导向下，汉儒强调“通经致用”，将诗歌文本转化为政治讽喻或道德颂扬的工具，实现在社会管理层面的伦理规训。这种实用主义倾向，进一步推动了“美刺模式”的生成，导致诗歌的抒情性被系统剥离，取而代之的是历史附会性的政治内核。诗歌被简化为“美”与“刺”两类政治功能符号，而《诗经》的文学属性也在这一过程中被异化为服务皇权的话语工具。这种阐释模式既体现出汉代经学“以史证诗”的方法论特征，也暴露出中央集权体制下文学阐释的意识形态规训本质。

两汉时期《诗经》的经学化，标志着其阐释路径完成了从文本审美向国家政治工具根本性转型。依托太学博士制度所构建的官学体系，确定“齐鲁韩毛”四家诗说的官方权威地位，对文本进行系统性伦理重构，使得《诗经》契合政治统治需要。在将多元民间阐释收编为统一政治话语的过程中，《诗经》的文本情感被压抑甚至剥夺，代之以政治教条与规训。正如《郑风·风雨》“既见君子”的欢喜被置换为“乱世则思君子不改其度焉”的政治隐喻。诗歌意义从流动的“使用价值”固化为具有明确指向的“政治符号价值”，这种转型不仅重塑了中国古代对文学的解读和批评范式，更建构了“经学即政治”的文化认知模式，并贯彻帝制时代始终。

2 情诗说

陈寅恪先生曾言：“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13]在《诗经》阐释史维度获得独特印证——宋代学者突破汉唐注疏传统，构建起“以情解诗”的理学范式，是经学阐释史上的一次重大转折。

2.1 宋明理学下的情诗视角

《褰裳》一诗自汉代就长久笼罩在“思国之正己也”的经学阐释之中，直至宋代朱熹著《诗集传》方突破藩篱。朱熹提出“淫女语其所私者”的颠覆性解读，将诗歌从史事附会中解放，复归“缘情而绮靡”的文学本体。其说具有双重革新意义：其一，通过“‘狂童之狂也居’，亦譖之之辞”消解了《毛诗序》“大国之正己也”的政治重负；其二，以“男女相悦之词”重构了诗歌情境，使《褰裳》从经解史征中解脱，回归于诗本情的解诗道路，标志着《诗经》研究由经学训诂向文学审美的转型。

朱熹对《诗序》的批判性解构彰显宋学特质。他在《诗集传·序》中尖锐指出“今人不以《诗》说《诗》，却以《序》解《诗》，是以委曲牵合，必欲如序者之一意，宁失诗人之本意不恤也。此是序者大害处”^[3-3]，此论直指汉唐注疏体系“以《序》缚《诗》”的核心，揭示《诗序》将“陈古刺今”的政治寓意强加文本，致使“《诗》文反为因《序》以作”的困境。

朱熹对汉唐经学的革新集中体现于《诗集传·序》中提出的“《风》者，里巷歌谣，男女各言其情”^[3-4]诗学观。此论否定“美刺”框架的普遍适用性，进而提出了《国风》“淫诗说”的观点。在释诗过程中，朱熹注重诗歌的抒情本质，将《诗经》中诸多篇章视为抒情之作。就《褰裳》而言，他将“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的私密对话，从《毛诗序》“思见正也”的政治寓言还原为“淫女语其所私者”的情感实录。诗歌的创作主体亦被重构，这些诗成为抒情主人公以第一人称口吻抒发情感的作品。《郑风》中大量使用“我”“子”等第一、二人称，如《褰裳》的“子惠我思”，是个体情感的直接抒发，而非毛诗体系的“代圣贤立言”。在《褰裳》中，朱熹紧扣“褰裳”“涉溱”等动作描写和“岂无他人”的情感转折，还原出女子在情爱中的多样情感。即有“褰裳”的果敢与热烈，又以“他人”保持理性克制，“情”与“理”形成微妙平衡的“情感模式”，与汉学“政教模式”形成鲜明对照。

然而，朱熹的诗学阐释存在内在矛盾性。夏传才在《诗经研究史概要》中指出“为了宣扬圣道王化、三纲五常，他（朱熹）又不能不回到穿凿附会曲解诗义的老路上去，用新的穿凿附会来代替旧的穿凿附会。”^[14]这一批评揭示了朱熹阐释体系中的矛盾：一方面承袭欧阳修“即文求义”

的文本主义，将《褰裳》等诗从“思大国正己”的政治阐释中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深陷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伦理范式中，强调“三纲五常”与等级制度存在的必然性与合理性，故而将同类诗篇斥为“淫诗”，用伦理戒尺规训情感表达。

这种双重性在“正变”构建中尤为显著。《郑风》被列为“变风”，二十一篇中的十五篇皆被斥为“淫诗”。对“正变”的区分并非基于艺术价值，而是以是否符合理学道德为标准。在这种体系下，爱情诗被简化为道德反面教材，真挚自然的情感表达遭到贬低，被道德标签所遮蔽。如《褰裳》般情感鲜明的诗篇被刻意边缘化，成为理学重构经典过程中的牺牲品。这不是某一篇诗歌的困境，而是宋明理学转型下文学与道德博弈的缩影，反映了理学过度伦理化的局限。

纵观宋人解经，学者多以理学标准裁量情感，致使《诗经》丰富的情感世界被简化为道德说教。这种对情感的压抑性阐释，既反映了宋代思想文化中理性对感性的压抑也使得《诗经》在某种程度上再度异化为道德教化的工具。宋儒虽然在理论上承认“情”的价值，却在实践上却将丰富的人性情感纳入理学框架，体现出理学阐释的内在矛盾与历史局限。

2.2 清代考据学的推进与文学本位的回归

清初《诗经》研究承袭晚明学术之余绪，逐渐突破宋学藩篱，呈现出向汉学传统回归的趋势。至乾嘉时期，考据学派以“因声求义”和“辞例推勘”为主要方法，开辟了“小学”考据的新路径，确立了“训诂明则义理明”的阐释原则。在此学术背景下，《诗经》的文学性解读作为一条隐线，催生了“以诗解《诗》”的独特阐释流派。这一转向不仅提升了《诗经》的文学性地位，更拓展了其阐释的多元可能。

姚际恒在《诗经通论》中提倡“涵咏篇章，寻绎文义”，主张回归文本本义，探求诗歌的原初旨趣。其论《褰裳》曰：“此诗虽属戏谑，然实男女相悦之常情，何淫之有？”直指朱熹“淫诗说”之偏颇。王夫之《姜斋诗话》提出“汉、魏以还之比兴，可上通于《风》《雅》”，通过“以诗说《诗》”确立《诗经》的文学本体地位，将其确立为后世诗歌抒情传统的源头。这些学者突破理学桎梏，毛奇龄在《白鹭洲说诗》中更是直接批驳朱熹“全不识诗”。戴震《诗经补注》中的论断尤为尖锐：“朱子以理杀人，诗之真意尽失矣”，此批判直指理学诠释的伦理霸权，力求恢复《诗经》的文学经典地位。

清代学者看到了理学对情感的压抑，转而重构诗学价值评价体系。他们通过发掘诗歌的文学特质，将对长期被政治化的诗歌意向进行还原性解读。在《褰裳》阐释中，“褰裳涉溱”被理解为情感炽热的隐喻，消解了传统政治附会；“狂童之狂也且”中语气助词“也且”的运用，则被视为娇嗔情态的艺术表达。这种从诗歌境界、语言特色到情感表达的全面鉴赏，有力推动了《诗经》向文学经典的转型。

然而，清代的“文学回归”始终未能摆脱儒家诗学伦理道德的隐性规训。将文学纳入儒家文化体系以维系社会秩序的传统思维，导致诗歌自身的文学性在伦理道德的过度强调中被压抑。学者虽力图突破理学束缚，却难以摆脱“诗教”传统的惯性思维。崔述在《读风偶识》中虽肯定《褰裳》的民间特质，仍强调“圣人存之，所以观民风也”，将诗歌的文学价值重新纳入政治教化框架。方玉润在《诗经原始》中将《褰裳》解读为“思见正于益友”，更是以道德寓言取代真情实感，呈现再度伦理化的倾向。这种将文学价值与社会秩序维护相捆绑的思维模式，既折射出传统诗学“文以载道”的文化基因，也暴露了儒家诗学难以超越伦理框架的局限。

经过姚际恒、方玉润等学者的努力，《褰裳》等长期被污名化的诗篇重获审美价值。尽管这一努力未能完全挣脱伦理的镣铐，却为现代将《诗经》视为“文学总集”的认知奠定了重要基础。

2.3 近现代多元视角的阐释与诗学理论的拓展

《诗经》的近现代研究历程，折射出中国传统文化现代转型的轨迹。随着思想观念的革新、西方理论的传入以及跨学科研究的开展，《诗经》阐释逐渐突破传统经学框架，实现了从伦理批判到文学本位的转变。性别视角、民俗学方法等多维阐释更是赋予《诗经》研究多元化的面貌。

在《褰裳》一诗中，后世学者多承朱子学脉而不断拓展。高亨《诗经今注》认为是女子在戏谑情人，是女子对情人的警告：你如果不专情，我就会选择其他人。着重揭示诗中隐含的情感博弈状态。余冠英《诗经选》则是强化了戏剧化解读，以“褰裳涉溱”为“打情骂俏的生动现场”，凸显诗歌的民间表演特质。陈子展《诗经直解》更从民俗视角切入，判定其是一首采自郑国民间

的婚恋歌谣，展现出庶民直率的情感表达。这些阐释虽视角各异，但皆可视为朱子学说之余韵，立足于文学本体，共同构建起“情诗说”阐释范本。

郭沫若《卷耳集》则另辟蹊径，引入社会制度研究。他指出：“诗中女子‘岂无他人’的宣言，实为对偶婚制向专偶婚制过渡期的文化遗存。”考据《周礼·媒氏》“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郑玄注“奔，谓不待聘娶”，正与诗中女子“褰裳涉溱”的行为形成互证。^[15]西周时期婚俗礼仪已有显著阶级分化：贵族婚姻行“六礼”之制，而庶民婚俗则保留“仲春之会”遗风。诗中女子的行为源于原始婚俗遗风，她的婚姻观念实为原始群婚制影响下，以性爱为基础的自由恋爱婚制。这与郭沫若的“自由恋爱，自由离婚之习”之说相契合。亦与《诗经直解》“采自民间打情骂俏一类之歌谣”的论点相呼应。

程英俊《诗经译注》聚焦于情感张力的解析，通过对抒情主体性格的深入剖析，揭示其情感表达的复杂性。诗中女子对情人的责备，通过“子惠思我——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的情感递进，揭示出女子热烈而克制的双重性格特征：既以“褰裳涉溱”的果敢行动展现热烈情愫，又以“狂童之狂”的决绝斥责显露理性克制。这种情感张力表现女子既有热情而大胆的情感，又暗含理性约束，生动诠释了“发乎情止乎礼”的伦理思维。

当代学者对《褰裳》的多元解读，并非是与儒家诗学的彻底决裂，而是站在先人肩膀之上的眺望，在继承中推进的历史性对话。无论是延续《毛诗序》的政治讽喻阐释，还是采纳民间视角的“打情骂俏”之说，抑或是引入性别视角与美学分析，皆体现了“诗无达诂”的传统命题，共同赋予经典以新的生命力。

当代学者对“情诗说”的偏重，亦是时代精神的投射。当战乱纷争的阴霾消散，研究者得以摆脱“以史证诗”的沉重负担，在“子惠我思”的喃喃情语中，倾听两千年前郑国儿女鲜活的心跳与呼吸。

3 其它说法

《诗切》提出新解，认为《褰裳》实为责备《郑风·狡童》作者之作，旨在抒发故友疏离的遗憾。探究二诗，诗学形态具有同源性：皆以“狂童”“狡童”为抒情对象，采用重章叠句的手法，诗风直率明快。就情感内核而言，《狡童》素来被认为是一首表现男女相恋之情的诗歌，刻画女子对心上人直率而热烈的追求。其中“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和“子不我思，岂无他人”在情感表达与修辞策略上可谓有异曲同工之妙。

然而，细究此说，能发现逻辑上的悖论。若依照《诗切》所言，将《褰裳》归类为友情诗，则必须以《褰裳》和《狡童》同属情诗范畴为前提。既然两首诗都是情诗，又怎么可能同时以友情为主旨呢？况且，《狡童》“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所抒发的炽烈情感，显然更加契合爱情诗特质。此种解释的相悖之处，如同要求一把钥匙同时打开“爱情”与“友情”两重门扉，终将导致阐释系统的自相矛盾。

至于方润玉在《诗经原始》中提出的“师生之情”解读，实为汉儒“美刺”传统之余响。其将“惠然思我”解释为“思见正于益友也”，乃是通过置换情感主题刻意弱化情爱元素，强行植入教化功能。这种解读模式，典型体现了经学阐释中“以礼抑情”的传统思维定式。

4 结语

《诗经》作为儒家经典体系的核心文本，其阐释史始终与儒家诗学理论的演进紧密交织。《郑风·褰裳》的诗旨流变，堪称文本意义与话语权互动的典型个案。这首原本抒发民间男女情感的情诗，在儒家诗学体系中被不断重构，先后经历了从外交辞令、经学符号到伦理批判的三重嬗变。不同的阐释路径，折射出《诗经》作为开放文本的多元解读可能，其情感内核既可以深植于特定历史语境，亦可随阐释者视域的革新而被赋予新的意义。

《郑风·褰裳》的阐释历程，恰似一部微缩的儒家诗学演进史。通过梳理《褰裳》的诗旨脉络，能够窥见儒家诗学通过经典阐释完成话语权的构建与转型。

从《毛诗序》“思见正也”将诗歌政治化，到朱熹《诗集传》以“淫诗”进行道德审判，再到清代学者对文学本位的回归，直至近现代研究的多元展开，《褰裳》的解读几乎亲历了儒家诗学理论演变的每一个关键阶段。《左传》的“断章取义”彰显外交智慧，《郑笺》的历史附会服务于王权规训，朱熹的“淫诗说”重构伦理秩序，清儒的“以诗解《诗》”探索诗性解放，共同

构成“诗”与“经”的舞台角逐。这首小诗如同一面棱镜，折射出儒家诗学内部经学与文学、伦理与情感的千年博弈，每一次阐释转向都标志着话语权力的重新配置。

经典的生命力，在于超越单一阐释权的垄断，实现文本与时代精神的交融。《诗经》既是文化原典，亦可为道德范本，也不妨为民间小调。当代多元化阐释的共存，使《诗经》成为流动的“活水”。当古老的诗句化为时代精神的息壤，与当下人们的心灵共振，这穿越三千年的先民之声，便得以永恒鲜活于人类精神的星空之下。

参考文献：

- [1] 程俊英. 诗经译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148-149
- [2] 毛亨, 传; 郑玄, 箴; 孔颖达, 疏. 毛诗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356.
- [3] 朱熹.诗集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83
- [4] 余冠英. 诗经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157
- [5]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1532-1533
- [6] 胡承珙. 毛诗后笺[M]. 安徽: 黄山书社, 1999: 408-409
- [7] 薛立芳. 《郑风·褰裳》诗中“狂童”之所指[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 54(03): 52-55.
- [8] 姚际恒. 诗经通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109
- [9] 荀子. 荀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446
- [10] 王志. 诗总闻[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9: 78
- [11] 孔子. 论语[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137
- [12] 李明阳. 《孔子诗论》与《毛诗序》对比见战国秦汉儒家思想嬗变[J]. 临沂大学学报, 2023, 45(04): 54-65
- [13] 陈寅恪.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金明馆丛稿(二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245.
- [14] 夏传才. 诗经研究史概要[M]. 台湾: 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 1993: 177-178.
- [15] 郝志达. 国风诗旨纂解[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0: 325